

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

项 目 名 称：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
配送服务项目

项 目 单 位：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

委 托 单 位：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

委 托 编 号：YZ26MM0090-44090178434001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



委托采购代理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项目单位为甲方的下属单位，为提级管理需要，甲方自愿将下属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；
2. 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：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；
3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；
4. 预算金额：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（¥8,500,000.00）。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2.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3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4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5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6. 组织专家论证及评审工作；
7. 整理评审报告（包括电子文档）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8.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9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
10. 依法负责对采购档案的管理工作，为采购过程的档案资料【含评标（评审）过程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电子版】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；

11.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；

12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及项目单位的权利和义务

1. 项目单位是项目采购主体，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。

2. 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，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。

3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材料。

4. 项目单位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
5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
6. 项目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委派一名监督人员参与开、评标，委派一名资格审查人员参与本项目审查工作，并且委派一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标（评审）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
7. 项目单位有权按照评标（评审）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8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9. 甲方及项目单位应对评标（评审）过程、结果（公示前）保密。

10. 甲方及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2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项目单位确认。项目单位认为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需要修改的，乙方应当按照项目单位要求及完成修改的期限进行修改。

3. 乙方负责组织开标活动。

4. 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。特殊项目除外，一般项目在评标（评审）

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标（评审）评委。

5. 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，组织评标（评审）委员会进行评标（评审），并向项目单位提交评标（评审）委员会出具的评标（评审）报告。

6.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招标（采购）结果确认函，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（公示），经公告（公示）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，乙方负责将评标（评审）结果通知中标人（成交）和未中标（成交）人。
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、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。

8. 乙方应对评标（评审）过程、结果（公示前）保密。

9. 乙方可依法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本协议明确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代理期限

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的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。

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，则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委托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七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
2.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：

依照下表相应类别，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；若不足 5000 元的，按 5000 元收取。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：

费率 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货物类	服务类	工程类
100 以下	1.50%	1.50%	1.00%
100-500	1.10%	0.80%	0.70%
500-1000	0.80%	0.45%	0.55%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其他未尽事宜，协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他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

2016年8月26日

乙方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

2016年8月26日

授权委托书

兹授权杨扬(身份证号码: 44178119820115415X)以本单位名义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采购事项相关合同和协议进行签订。

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。

委托单位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1 月 22 日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授权人：黄海奇

身份证号码：440102196103193237

职务：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董事长

受托人：陈姬

身份证号码：440902198311150429

职务：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经理

因业务需要，授权人现同意受托人行使以下职权：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《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》。

本授权有效期限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有效。期间，授权人保留行使上述职权的权利。

本授权书一式肆份，授权人、受托人各执贰份。

授权人：

2026年 8月 25日



受托人：陈姬

2026年 8月 25日